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4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黃瑜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參仟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參仟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10條第2項（本院卷第33頁、第93頁）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3 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6 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
07 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截至112年10月23日止，累計尚
08 有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685元未給付，其中1萬
09 8,508元為消費款、742元為循環利息、435元為其他費用，
10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
11 金及利息。

12 (二)被告復於111年4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25萬
13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2日起至115年4月22日止分48
14 期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0.92%（違約時週年利
15 率為12.53%）計付利息，且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
16 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月22日後竟未依
17 約清償本息，尚欠24萬2,499元（其中22萬2,560元為借款、
18 1萬9,939元為利息）；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
19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20 (三)被告再於111年4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5萬
21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分48
22 期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0.92%（違約時週年利
23 率為12.53%）計付利息，且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
24 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月28日後竟未依
25 約清償本息，尚欠15萬0,824元（其中13萬7,965元為借款、
26 1萬2,859元為利息）；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
27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28 (四)被告末於111年8月1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25萬
29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1日起至118年8月11日止分84
30 期，且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
31 告繳納利息至113年4月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25萬元

（其中24萬1,272元為借款、8,728元為利息）；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金（未請求利息）。

（五）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、利率變動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9至14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準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	期間	週年利率
1	信用卡	1萬9,685元	1萬8,508元	自112年10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
2	小額信貸	24萬2,499元	22萬2,560元	自113年1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12.53%
3	小額信貸	15萬0,824元	13萬7,965元	自113年1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	12.53%
4	小額信貸	25萬元	24萬1,272元	無	無